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日两国政府关于在中日航线上的地点 设立代表机构的换文

### (一) 我方去文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致意，并谨通知如下：

根据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航空运输协定（以下称“协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双方主管当局协商，一致确认：

根据协定，为经营协议航班，缔约一方的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内规定航线上的地点设立代表机构，代表机构的人员，除当地雇佣者外，自增加第七班之日起，双方人数各自不超过二十四人。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于北京

## （二）对方来文

日本驻中国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荣幸地通知：根据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日签订的日本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运输协定（以下称“协定”）第15条第1款规定，本月经双方主管当局协商，一致确认如下：

根据协定，为经营协议航班，缔约一方的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的领土内规定航线上的地点设立代表机构，代表机构的人员，除当地雇佣者外，自两缔约国各自指定的航空企业增加第七班之日起，双方人数各自不超过24名。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印）

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九日